

# 征地预公告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珠海市征收土地管理办法》（珠府〔2023〕6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拟征收的集体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土地现状：位于斗门区白蕉镇梩夹村，征地范围详见附图和现场界桩。

二、拟征收目的：珠海市斗门区2024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设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市政府将组织有关调查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收地块现场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建(构)筑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。调查结果将由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。

四、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预公告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  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用地范围图

